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长春储能项目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抓住储能业务潜力及商机，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，共同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，为公司在储能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；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资金成本，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综上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晓明、孙建强、井润田

2017年6月19日